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855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郭亮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玖拾陸元，及其
中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
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7年6月2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
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
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
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
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
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
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
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
截至民國114年8月10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24,896
元，及其中本金23,141元未按期繳付。查債務人至民國114
年8月10日止，帳款尚餘24,896元及其中本金23,141元部分
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
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

01 益，實感德便！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
02 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
03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
04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09 附註：

1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1 狀申請。

1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